



220412050839  
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1日

SXZQY22Z0100-06

# 监 测 报 告

样品类别：\_\_\_\_\_ 废 水 \_\_\_\_\_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\_\_\_\_\_ 自行监测(四季度) \_\_\_\_\_

委托单位：\_\_\_\_\_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山西泽清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20412050839

名称: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0412050839

发证日期: 2022年09月22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09月21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  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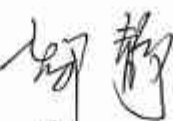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（四季度）


承担单位：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：李彦辉

报告编写：段世林

校核：

审核：

审定：

签发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

邮编：046012

电话：0355-3010311

邮箱：sxzqyhjjcyxgs@163.com

## 一、企业概况

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北郊合成路，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，法人代表：黄卫红，公司占地2000平方米，员工101人，为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。现生产设施有：型号为SHS20-2.45/400-Q锅炉2台，汽轮发电机3000KW/H，年发电量设计5000万度。

我公司受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22年10月14日对该企业的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并进行了第四季度废水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《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（四季度）》。

## 二、监测依据

- (1)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2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长环生态发[2022]3号）
- (2) 《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2022年自行监测方案》
- (3)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- (4) 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- (5)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（HJ/T 373-2007）

## 三、监测内容、分析及执行标准

监测内容、分析及执行标准见表3-1、3-2、3-3。

表3-1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	排放口	CODcr、总磷、pH	1次/季，监测1天 3次/天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
COD <sub>Cr</sub>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0.01 mg/L
/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/
/	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 HJ 493-2009	/

表 3-3 执行标准一览表

执行标准				
污染源类型	污染源名称	点位	标准名称	监测项目
废水	循环冷却水	排放口	/	COD <sub>Cr</sub> 、总磷、pH
备注	不外排			

#### 四、检测质量保证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剪表性强，依据 HJ/T 373-2007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、环发[2006]114号文中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及《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：

(1)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，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，见表 4-1；

(2) 由现场监测人员负责检查该厂生产负荷与被测设备工况，见表 4-2；

(3) 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4-3;

(4) 检测分析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, 样品分析均采用国家现行标准方法;

(5) 采样前对采样瓶进行了抽检;

(6) 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, 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, 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;

(7)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% 平行密码样, 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% 的加标样, 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% 以上, 具体见质控数据一览表 4-4;

(8) 对监测数据进行了“三校、三审”。

表 4-1 监测人员一览表

监测人员	原浩南	王恺	霍香钰	贾艳
上岗证编号	ZQY74	ZQY107	ZQY112	ZQY108

表 4-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

监测日期	设计处理能力	实际处理量	运行负荷 (%)
10.14	46896m <sup>3</sup> /d	46896m <sup>3</sup> /d	100

表 4-3 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检定/校准单位/有效期
pH	P611 便携式酸度计测定仪 ZQY-YQ-283	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2.07~2023.07
总磷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ZQY-YQ-004	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2.07~2023.07

表 4-4 质控数据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平行双样			加标回收		结果
		测定值 (mg/L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偏差 (%)	测定结果	要求范围	
总磷	Z220100-03-08	0.29	1.8	≤10	/	/	相对偏差符合要求
	Z220100-03-08 <sub>sp</sub>	0.28					
	Z220100-03-09 <sub>JB</sub>	/	/	/	98.5	90-110	加标回收率符合要求

## 五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频次/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监测结果均值
10.14	排放口	Z220100-03 -07~09	pH	mg/L	8.0	7.9	7.8	7.8~8.0
			CODcr	mg/L	12	10	15	12
			总磷	mg/L	0.28	0.29	0.27	0.28

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0日

